
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^{新生}聯合招生鑑定錄取名單_{轉學生}

一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，業經鑑定小組評審之新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 錄取29名(包含外加名額1名、書面審查已報到2名)

1204 陳○皓	1205 李○忻	1206 陳○樂	1207 徐○芯	1212 鄒○庭	1214 李○蓁
1215 楊○睿	1303 馮○薇	1307 張○婕	1308 黃○甯	1311 林○祐	1312 王○媽
1315 廖○恩	1601 王○謙	1602 劉○齊	2107 施○安	2113 林○儀	2114 楊○笛
2118 陳○彤	2123 洪○芹	2125 涂○愷	2128 陳○輔	2131 鄧○慈	2133 李○澄
2302 陳○宓	2307 劉○叡	3502 黃○亮	3702 蔣○彤	5001 王○鈞	

(二)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錄取28名

1201 郭○潔	1202 陳○心	1208 謝○安	1210 郭○玳	1217 何○靚	1309 張○瑜
1310 郭○彤	2101 葉○嘉	2102 顏○衣	2105 余○欣	2109 羅○璨	2111 石○嘉
2112 師○潔	2116 王○彤	2121 丁○語	2126 鄭○愛	2130 吳○晏	2132 賴○兒
2134 柯○博	2303 吳○穎	2304 林○岑	2305 游○橙	2308 廖○亞	2309 莊○珂
3101 陳○慈	3501 施○仲	6001 梁○芹	6004 梅○恩		

(三)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錄取18名(包含外加名額1名)

1203 連○琦	1209 張○瑜	1211 楊○恩	1301 黃○和	1314 許○凌	1603 林○蓁
2103 張○妍	2108 李○諾	2110 簡○玥	2117 羅○扉	2120 何○蓁	2311 林○可
2401 蔡○佑	3103 姚○婕	3701 賴○睿	6002 呂○儀	6003 黃○	6005 謝○勛

二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，業經鑑定小組評審之轉學生錄取名單如下：

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錄取1名

72101 溫○君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錄取2名

72301 黃○涵 73201 張○心

附註：

1. 本錄取名單依照准考證順序排列。
2. 錄取方式：請參閱簡章第4~7頁。
3. 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，本次鑑定之術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如下：
(1) 新生：80分(含)以上。(2) 轉學生：81分(含)以上。
4. 報到時間：
 - (1) 第一次分發錄取新生應於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持錄取結果通知單、准考證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 - (2) 本次分發錄取新生於111年6月14日(星期二)報到後如有缺額，將依術科總成績及志願序辦理第二次分發，以補足缺額，但以一次為限；第二次分發錄取報到後，再有缺額，則納入次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辦理。
 - (3) 經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第二次分發錄取之新生，應於111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，持准考證、錄取結果通知單與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至第二次分發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(已於6月14日報到者，毋須重新辦理報到手續；分發錄取學校未更動者，亦不需重新報到)。
5. 錄取者須參加各校所舉辦之新生家長座談會。

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0 日